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6000070395732607060628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警卫支队营房防水补漏修缮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2026年7月）

甲 方： 佛山市公安局

乙 方： 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警卫支队营房防水补漏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026 年 7 月)
项目编号:
甲方: 佛山市公安局
乙方: 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对警卫支队营房防水补漏修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工程结算审核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即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完整结算审核文件,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 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并已提供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甲方签署考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核、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付款手续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文件；甲方完成约定支付时限，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核支付的时间。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喻勇，联系电话：13923714660 ， 手机：13923714660；

联系人 2：李良，联系电话：021-85312715，手机：18627856831；

服务专线电话：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7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收益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累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乙方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双方同意此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乙方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保密责任。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附件《保密协议》内容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用)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四、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响应承诺文件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0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公安局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公路东、金山大道北

电话：021-85312715

传真：021-85312715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186923201815004628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一：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元)	费用来源说明
1	专业技术人工成本	1220	造价工程师工时费用：接收竣工资料、核算防水修缮工程量、核对施工签证、组价复核、编制审核初稿、对接业主答疑全流程人工开支
2	现场踏勘交通杂费	380	往返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实测渗漏修缮部位、核对现场施工内容产生的交通、外勤补贴费用
3	资料编制归档费用	220	竣工资料复印、审核报告装订、电子档案整理、盖章出正式成果文件耗材费用
4	企业运营综合成本	180	企业资质维护、平台入驻服务费、办公耗材、项目对接沟通管理杂费
费用合计：		2000	所有服务内容包干总价，无额外增收款项

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

乙方：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因与甲方签订佛山市公安局警卫支队营房防水补漏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2026年7月)项目合同(项目编号：4406000070395732607060628)，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甲方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是指与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因签订或履行合同所获得的或收到的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以及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内容。
- 2、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获取和知悉的甲方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无关的公司、个人、机构)披露、泄露、传播、转让、赠与、出租、复制、篡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密检查，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对存在的保密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3、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专人管理保密信息、建立保密档案、对电子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存储、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允许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的员工、代理人知悉)，并与接触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代理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履行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4、乙方应对获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和载体，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按照甲方保密规定和标准进行安全防护。

5、乙方不得刺探、窃取披露甲方未主动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权益。

6、合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滥用或存在泄露风险，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露范围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泄露情况、原因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7、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本、备份文件等）无条件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确保无任何形式的留存。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时止。项目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员工个人责任。

4、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佛山市公安局

代表（签名）：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湖北太阳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公路东、金山大道北

电话：021-85312715

传真：021-85312715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